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股權；**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8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加工及分銷一系列西洋參產品。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52%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細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且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自2023年8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提供收購事項詳情之公告(構成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3年8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佳士森」	指	深圳佳士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留壩縣佳仕森中藥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之52%股權
「賣方」	指	陝西佳仕森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佳士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參考，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龍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